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市监发〔2020〕55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市场主体 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8号）赋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和公布广西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职责，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经征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意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广西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9年版）》进行了动态调

整。其中，取消了3项后置审批，分别为：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2019版后置目录第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2019版后置目录第11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2019版后置目录第117项）；调整了3项后置审批事项，分别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2019版后置目录第44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9版后置目录第178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2019版后置目录第198项）。调整后的后置审批事项共206项，相关序号一并进行了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广西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馈。联系人：阎旭，联系电话：0771-5530653。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桂政发[2018]29号》文件设定依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并以国务院令696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首次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并以国务院令696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调整项目名称、审批层级和部门。
2	食盐定点生产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盐业机构	根据《桂政发[2018]29号》文件设定依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并以国务院令696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首次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并以国务院令696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3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十九条：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4	电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	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 产业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 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 事电信 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 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 依照本 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 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 务的； (二) 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 行国际通信的； (三) 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 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 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国务院关于取 消和调整一批行 政审批项目等事 项的决定》(国 发〔2015〕 11号)改为后置 审批。
5	第一类化 学品生产 许可	工业和信息 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 监控 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 国务院 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 产第一 类监控化学品。	自治区人 民政府化 学工业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 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 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 和 国监控化学品 管理 条例〉实施 细则》 第八条明 确为后 置审 批。
6	第二类、 第三类化 学品和类 监控化 学品中含 磷、硫、 氟的特定 有机化 学品生 产特别 许可	工业和信息 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 控化 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 度； 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 办法， 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自治区人 民政府化 学工业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 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 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 和 国监控化学品 管理 条例〉实施 细则》 第八条明 确为后 置审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机关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公安部门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37项明确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p> <p>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p>	公安部门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 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铃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 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 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 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 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 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6 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 号)。
1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令第 89 号公布，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1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资格)。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82 项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 号) 六、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一)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在国发〔2014〕50 号文件为本项分为第 63 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与第 64 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国发〔2015〕62 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		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满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	相关审批项目》将两项合并为第23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批。
12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83项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3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修改）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6	煤炭开采审批	自然资源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17	危险废物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许可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一) 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p> <p>(二) 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p> <p>(三) 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19项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8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 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9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和无损检验许可证书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21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2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02 项明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23	国际海上运输及辅助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交通运输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2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城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62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改为后置审批。
25	国际道路	省级道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国	县级以上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路旅客运输许可	运输管理机构	<p>务院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第七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3.【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许可申请。</p>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令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p>3.【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改为后置审批。</p> <p>其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已取消，改为备案，此项目许可事项为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进行调整，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改为备案。</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p>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广西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2004修正）</p> <p>第八条：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人应当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县级运政机构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p>《广西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2002年12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合格证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2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p>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相关执法机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不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按照规定签发培训记录或者聘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教练员的；（三）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不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的。</p>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订) 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规定将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29	道路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 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 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 情节较轻的, 可以减轻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30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第九条：经批准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运输部核发《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前款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6 项明确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	交通运输部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6 年第 6 号) 第十三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31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 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 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 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 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 (三) 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 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 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部的规定； (六) 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交通(港口)管理部门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海船检〔2007〕631 号) 第二十六条：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8 项明确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交通部海事局。			
32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3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及农作物组培苗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4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自治区、自治州市、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35	从事农作物杂交及亲本的生产、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部门规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及农作物组培苗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6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p> <p>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1 号）</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3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8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p> <p>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9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十一条：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4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41	转基因生物种子生产核发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p> <p>下放后,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指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 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 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4.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 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p>	<p>《广西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9)(共计 209 项)》(桂市监发〔2019〕60 号)中第 44 项。</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决定下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3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44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	市场监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发〔2015〕62号文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69项。
4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0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6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2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47	设立一般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48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9	香港、澳门服务者在内地设立控股演出的团体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附件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附件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50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附件第 41 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51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p>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43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52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5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八条：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93项明确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文化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将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p> <p>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号）</p> <p>附件1《科技厅等31个部门权力清单目录》文化厅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保留。</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55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5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p> <p>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p>	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营业场所审批		附件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卫生防疫机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58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p> <p>二、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p> <p>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种性”。</p> <p>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医疗机构改变其性质，须经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9	饮用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4 项明确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8 项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五)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6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0 项明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61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4号）</p> <p>第五条：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p>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4号）</p> <p>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附件第200项明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3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4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各口岸所在地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各口岸所在地隶属海关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一条：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 （三）允许未获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65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二条：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	南宁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66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质检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一)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p> <p>(二) 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p> <p>(三) 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8项将气瓶检测机构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p>(一)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p> <p>(二)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p> <p>(四)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p> <p>(五)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p> <p>(六)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七)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p> <p>(八)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6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市级新闻出版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0项将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0	设立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品经营活动的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1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1项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2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项将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3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4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国家广电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76	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国家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证后照”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电影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电影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7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审批	举办活动：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设立站点：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明确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第一款：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p>《全民健身条例》</p> <p>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8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p> <p>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5项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 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 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 年 9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 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84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限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p>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85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p>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p>		<p>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审批。
8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第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销售药品的，应当具备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p>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7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p>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 第五十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88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四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p>	市场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 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p> <p>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第三款：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p> <p>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0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p> <p>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199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p> <p>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桂政发〔2016〕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子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9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厅或者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厅或者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4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者其委托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旅发〔2010〕89号） (七) 严格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杜绝无许可经营行为。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细则》等规定和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未经许可或批准，不得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赴台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质监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许可或未经批准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95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6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桂林、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钦州、防城港市行政审批局，具体委托下放范围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依法明确。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
97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360项明确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旅游局。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八条：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做好可行性研究，拟定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 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准后，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0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98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9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00	公募基金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1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p>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5 号）</p> <p>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证监会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5 号）</p> <p>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02	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12 项明确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七十七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p>《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六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或者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3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	<p>《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p> <p>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03 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会同证监会）。</p>	中国银保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一) 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 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 未按照规定申请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104	保险集团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02 项明确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保险集团公司, 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 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 对保险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 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 号) 第二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 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改为后置审批。
105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 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p> <p>（二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桂政发〔2017〕38号）第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经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工商部门同级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p>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7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p> <p>《电力监管条例》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p> <p>（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p> <p>（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8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2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p>	电力管理部门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p> <p>（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p> <p>（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p> <p>（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p> <p>（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p> <p>（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p> <p>（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p> <p>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9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p>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6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70项。
111	从事测绘活动的乙、丙、丁级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 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 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的审查认证、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取得测绘资质或者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12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9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 涉及地方铁路运营事项的，国家铁路局应当邀请申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审查。	铁路监管部门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9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铁路局依据职责和权限，依法对被许可企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31 项明确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 的实施机关为铁道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附件 4《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 53 项明确该项目名称为“铁路运输企 业准入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铁路局。		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许可条件 保持情况以及遵守铁路行业管理 相关规定等实施监督 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11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九十二条：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修改通过， 改为后置 审批。
11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将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17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18	保险、证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外汇管理或者金融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19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0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 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 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1	划定矿区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 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 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22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2届第63号, 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由开发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征求设区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2届第63号, 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开发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2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 2004年修正) 第六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经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产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 2004年修正) 第十五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修正）</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2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1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p>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9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县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县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32	设立社	自治区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文化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相关监管和行政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附件第 197 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 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文化和旅游部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 （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 （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 （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 1 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 （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 （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罚权力已明确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 号）公布的权力范围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监管和行政处罚权力已明确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号）公布的权力范围修改。
13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批（乙级）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第十一条：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3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自治区保密局、自治区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36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资质）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国家保密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第三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3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	自治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位资质认定		<p>(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p> <p>(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p>二、清理规范防雷单位资质许可</p> <p>取消气象部门对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许可；</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资质，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认定。</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p> <p>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p> <p>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自治区气象局	<p>(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p> <p>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p> <p>(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p> <p>(四)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p> <p>(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8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6 项: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 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自治区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二)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 545 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 并进行考核和审批。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 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 必须取得许可证。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 59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 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140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批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p> <p>第七十六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p> <p>(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p> <p>(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p> <p>(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p> <p>(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p> <p>(五)妊娠控制;</p> <p>(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p> <p>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p> <p>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p> <p>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p> <p>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p> <p>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p> <p>附件4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及说明 二、证明性文件(一)境内申请人应当提交:</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2	统计管理登记	县（市）区统计局；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 第四条:依法建立统计管理登记制度。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管理登记。 统计调查对象不得拒报、迟报和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自治区、市、县（市）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三）未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需要责令暂停营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处罚意见转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及其补充规定》 一、企业事业组织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九、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p> <p>第 66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7 号令)</p> <p>第四条：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是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的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下列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p> <p>(一) 外国领事馆、境外常驻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组织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建设项目和场所；</p> <p>(二) 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p> <p>(三) 用于境外个人一年以上(含一年)居住、娱乐及其他活动的宾馆、饭店、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场所；</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场所。</p>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p> <p>第五十九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7 号令)</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属于非经营性质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质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规定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或者备案的；</p> <p>(二) 拒不接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p> <p>(三) 其他阻碍、影响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九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分级审批(国务院部门审批一级,自治区部门审批二级,设区城市部门审批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5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令第45号修正）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p>	分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6	工程企业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158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p> <p>第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p> <p>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158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p>	分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7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认定、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十一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分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及核准	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p> <p>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p> <p>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p> <p>（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p> <p>（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p> <p>（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p> <p>（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9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令第45号修正）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p>	分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二及以下）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治区、设区市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分级审批
15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第八条 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九条:经济贸易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有关证照。</p> <p>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2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外国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承包商、咨询公司、广告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和其他经济贸易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第三条: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9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三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监管依据文件涉密,不对外公布。	
15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	市场监管部门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十八条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5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	省级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文化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56	外航常驻机构设置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4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号）	
157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产许可					
158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59	排污许可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0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6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6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3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64	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第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七）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5	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条第一、二款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66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正)第二条第二款 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受国家保护的、有益的和有重要的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陆生野生动物;</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十条第一、二款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市、</p>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167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修正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广西食品三小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自治区对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生产加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68	小餐饮登记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修正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广西食品三小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自治区对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69	辐射安全许可	自治区和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院令第 449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17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应急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应急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 号)
17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令第 98 号予以修改)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令第 98 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 号)
172	收购、出售、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47 号，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2012 年 3 月 23 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物或其产品审批			监管部门		
173	农药生产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174	农药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17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 69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p>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仍暂由广西总队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做好配合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p> <p>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p> <p>根据2019年9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协调会议精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调整按照机构改革方案执行。鉴于目前自治区海洋局直属的广西海监总队执法人员、执法船舶和其他执法装备尚未划转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此项执法工作仍暂由广西海监总队承担。</p>
17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设区市、县燃气管理部门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p> <p>第15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p> <p>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10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度。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77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自治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78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学科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7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八十一条F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18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1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2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取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令第46号)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号)
18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除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苗种外,应当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苗种生产。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4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6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7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88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二）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设定依据由“《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调整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66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90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3.【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调整审批层级和部门。 备注：机构改革后划转林业部门事项。 关键词：草种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1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92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93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4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初审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9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未合并的，分别依照桂政发[2016]76号文件目录（D17080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D17080-1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执行；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合并的，按照桂政发[2018]29号文件目录（D17080蜂、蚕种生成、经营许可证核发）执行。	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19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p> <p>（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199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3.【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0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01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2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3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5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决定修改）第五十五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截至2019年5月尚未出台）。 2.【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41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136项，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3.【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国务院6号公布，2019年2月27日起施行）“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下放后审批部门为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4.【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交通运输部第15号，2019年3月27日施行）相关许可工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使用部级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流程办理许可等相关业务，如使用各自系统办理，必须与部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5.【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5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决定修改）第五十五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制定管理办法（截至2019年5月尚未出台）。鉴于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章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2019年交通运输部水运局681号，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企业应在相关经营活动开始前，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境内注册企业拟新增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力（自有或光租五星旗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的，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4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12月17日交通部发布，2019年6月3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
20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自治区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主席第13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工作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承接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事故调查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等决定，决定机关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第二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p> <p>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p>	
206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9〕6号）调整设定依据。

(共计 206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